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2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建濠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月友

債　務　人　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學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玖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：108 年度司促字第8233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百分比）
001	224,850元	105年5月31日	5
002	224,850元	106年5月31日	5
003	299,800元	107年5月31日	5